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浠水县蔡河镇人民政府)的浠水县蔡河镇金钗湖河港迁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蔡河镇金钗湖河港迁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0.7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或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3年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